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文件

穗埔环〔2021〕6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印发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镇、生物岛管委会，区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业经区政府、管委会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馈。



2021年8月24日

(联系人：温杰明，联系电话：3229 4804)

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 4 -
1.1 编制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工作原则.....	- 5 -
1.4 适用范围.....	- 6 -
第 2 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6 -
2.1 组织机构.....	- 6 -
2.2 职责.....	- 6 -
2.2.1 应急指挥部.....	- 6 -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7 -
2.2.3 成员单位.....	- 7 -
第 3 章 预防和预警.....	- 9 -
3.1 监测.....	- 9 -
3.2 预警及发布.....	- 10 -
3.2.1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	- 10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 10 -
3.3 预警措施.....	- 10 -
3.3.1 黄色预警措施.....	- 10 -
3.3.2 橙色、红色预警措施.....	- 11 -
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 11 -
第 4 章 应急响应.....	- 12 -
4.1 响应分级.....	- 12 -
4.2 应急响应启动.....	- 12 -
4.3 响应措施.....	- 12 -

4.3.1 III 级响应措施.....	- 13 -
4.3.2 II 级响应措施.....	- 15 -
4.3.3 I 级响应措施.....	- 17 -
4.4 应急响应结束.....	- 20 -
4.4.1 应急响应结束的条件.....	- 20 -
4.4.2 应急响应结束的程序.....	- 20 -
第 5 章 应急评估.....	- 21 -
5.1 实时评估.....	- 21 -
5.2 总结评估.....	- 21 -
第 6 章 信息发布.....	- 22 -
6.1 信息类型.....	- 22 -
6.2 信息发布程序.....	- 22 -
第 7 章 应急保障.....	- 23 -
7.1 资金保障.....	- 23 -
7.2 通信保障.....	- 23 -
7.3 人力资源保障.....	- 23 -
7.4 技术保障.....	- 23 -
第 8 章 监督管理.....	- 24 -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24 -
8.2 监督考核.....	- 24 -
第 9 章 附件.....	- 25 -
9.1 名词术语定义.....	- 25 -
9.2 预案修订.....	- 25 -
9.3 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	- 26 -
表 9-1 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III级应急响应——对应黄色预警).....	- 26 -
表 9-2 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II级应急响应——对应橙色预警).....	- 28 -
表 9-3 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I 级应急响应——对应红色预警).....	- 31 -
9.4 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程序.....	- 34 -

第1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我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缓解空气污染的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5)《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6)《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起实施);
-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 (9)《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
- (10)《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
- (11)《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穗府办规〔2018〕2号);
- (12)《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

大气函〔2018〕875号);

(13)《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14)《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函》环办应急函〔2016〕1260号;

(1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16)《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17)《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大公告〔第20号〕,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18)《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粤府函〔2021〕109号);

(19)《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穗环〔2019〕132号);

(21)《广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穗环〔2021〕25号)。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出发点,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 强化管理,统一领导。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系统,实现各部门、市区两级的协调有序高效运转。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实行分级响应。

(3) 及时预警,快速响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密切配合,做好环境空气质量与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测工作,及时预警,快速响应。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协同,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加强重污染天气防护和应急知识宣传,鼓励企业自觉采取行

动，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和参与意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第2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部门的区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担任。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气象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街（镇）、生物岛管委会。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区气象局相关科室人员组成。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时，及时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2.2 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

- (1) 负责黄埔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
- (2) 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和督导有关部门和各街（镇）、生物岛

管委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3）负责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提请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协调周边区（市）政府实施污染协同控制。

（4）负责应急响应结束后组织各部门实施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及评估。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负责向各成员单位及各相关部门转发经区政府批准的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信息。

（2）负责组织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信息，倡导社会各界自觉采取污染减排行动。

（3）负责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决定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

（4）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

（5）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响应措施的具体工作方案。

（6）负责对各成员单位细化实施分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況进行检查，对各部门、各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2.2.3 成员单位

（1）区委宣传部：协调媒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2）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负责接收广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广州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负责空气质量的监测和信息发布；负责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负责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并按规定上报；督促各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负责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3）区气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提供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气象数据及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信息和重污染天气等其他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4) 区教育局: 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当重污染天气达到黄色及以上预警时，中小学、幼儿园等重点区域应停止组织室外集体活动。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助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落实应急重点企业停产限产措施；协助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督促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6) 区公安分局: 负责根据限行方案组织落实单双号限行等交通管制措施；负责制定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措施。

(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工程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房屋建筑工地清单；负责协助落实重污染天气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禁行管理措施；负责加强公共交通运输力调度组织，提高公共交通运能，做好公共交通应急疏运保障工作；督促车站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负责督促交通建设工程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动态更新应急减排交通建设工地清单。

(8) 区水务局: 负责牵头督促水务建设工程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负责组织开展水务工程建设工地扬尘的监督检查。

(9)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减少露天焚烧现象。

(10)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督促体育场（馆）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负责制定实施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1)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医院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

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负责拟定健康防护指引，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

(12) 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重点污染企业做好暂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同区公安分局指导和督促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13)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销售的燃油、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对产品质量违法企业依法处理。

(14)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道路保洁措施；负责指导区内违建拆除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依法查处建筑工地扬尘、占道烧烤、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负责协助落实重污染天气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禁行管理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废弃物运输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15) 各街（镇）、生物岛管委会：负责协助落实辖区内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停产、减排措施；负责协助区相关部门对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

第3章 预防和预警

3.1 监测

(1)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的接收、统计分析和报告。

(2) 区气象局协助市气象局做好环境空气重污染气象资料信息的接收、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

(3)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和区气象局实施资料共享。

3.2 预警及发布

3.2.1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全国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有关规定，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划分为三个等级，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时，或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达到 500。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1 天（24 小时）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转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环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开始预警时间、空气质量指数等级和空气污染持续时间，以及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等。

3.3 预警措施

3.3.1 黄色预警措施

区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做好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3.3.2 橙色、红色预警措施

在采取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区成员单位及各街道办事处值班人员 24 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医院、体育场（馆）、车站、区属公园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工作。

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会同专家组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提出预警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将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监测空气质量改善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信息。

第4章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Ⅰ级等3个等级，对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或特殊季节空气质量管控期间，根据空气质量保障的需要，经区政府领导同意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2 应急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即时启动对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应急响应启动信息，并通报启动对应等级的相应措施，并根据重污染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向市重污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区应对环境空气重污染的应急响应情况，并提请协调相邻辖区协同减排，减少区域污染。

4.3 响应措施

(1) 应逐个排查本区域内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明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于每年8月底前调整应急减排清单，并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重点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要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等级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及工艺环节，并制定“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公示牌”。纳入重污染天气期间停产限产名单且持排污

许可证的企业，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要求，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完善特殊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3)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实施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的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分别不低于10%、20%和30%；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低于总体要求。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实施重污染天气分类分级应急管控措施：当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时，重点控制二氧化硫（SO₂）、颗粒物（PM）、氮氧化物（NO_x）排放，其次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当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时，重点控制 VOCs 和 NO_x 排放。

4.3.1 III 级响应措施

4.3.1.1 健康防护措施

发布健康指引。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4.3.1.2 倡导性减排措施

(1) 倡导使用低排放原辅材料及燃料。燃煤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

(2) 倡导民用源减排。倡导停止一切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3) 倡导公交出行、错峰上下班。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行动。

(4) 倡导过境车辆绕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4.3.1.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机动车限行。在本辖区内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除保障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的机动车外,对本区内国三排放阶段的中型、重型柴油货车限行。强化对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的尾气排放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

(2) 强化企业排放控制。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持排污许可证的有关单位应及时根据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措施情况执行排污许可证中“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等相关内容。减排 SO₂、PM、NO_x: 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对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加强厂区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首先停产产能落后企业,对 C 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化对涉工业锅炉及炉窑重点排放企业等应急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减排 VOCs: 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强化对涉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等应急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令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涉 VOCs 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作业。

(3) 强化加油站油气排放监管。加强本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暂停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运

营，进行相应整改。

(4) 强化工地污染控制。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应急抢险工程、救灾、因施工工艺要求混凝土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等工程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混凝土搅拌、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1次。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5)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加强辖区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力度，根据作业规范和道路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重点监控道路洒水和雾炮车作业频次。

(6) 禁燃。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7) 禁烧。禁止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

4.3.2 II级响应措施

4.3.2.1 健康防护措施

发布健康指引。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4.3.2.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使用优质燃料。燃煤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倡导减少燃煤电厂煤炭消耗。在保证电力供应平衡和电网安全的前提下，电力调度机构可合理调控燃煤机组负荷率，压减煤电机组发电量，减少煤炭消耗。

(2) 倡导民用源减排。倡导停止一切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3) 倡导公交出行、错峰上下班。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行动。

(4) 倡导过境车辆绕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4.3.2.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机动车限行。本辖区内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除保障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的机动车外,对国二及以下汽油车和国三柴油车限行。对大型企业和物流园区,保留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进行必要的货物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加强对重点路段、城市主干道、主要交通节点货运车辆的抽检和查处力度。

(2) 强化企业排放控制。对纳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持排污许可证的有关单位应及时根据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措施情况执行排污许可证中“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等相关内容。减排 SO₂、PM、NO_x: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对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外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首先停产产能落后企业,对 B 级和 C 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化对涉工业锅炉及炉窑重点排放企业等应急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减排 VOCs: 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造涂料、油墨、胶粘剂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药、农药等不能立即停产的化工企业提前调整发酵罐、反应罐、提取罐等生产设备投用比例,降低生产负荷。强化对涉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等应急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令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涉 VOCs 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

车、放空作业。飞机、船舶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减少喷涂作业。

(3) 强化加油站油气排放监管。加强本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暂停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运营，进行相应整改。城市建成区储油库、加油站 8 时至 18 时停止卸油作业。

(4) 强化工地污染控制。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应急抢险工程、救灾、因施工工艺要求混凝土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等工程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爆破、破碎、混凝土搅拌、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合理调整施工程序，减少扬尘污染。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两次。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5)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域外的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6)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加强辖区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力度，根据作业规范和道路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重点监控道路洒水和雾炮车作业频次。

(7) 禁燃。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8) 禁烧。禁止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

4.3.3 I 级响应措施

4.3.3.1 健康防护措施

发布健康指引。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4.3.3.2 倡议性污染物减排措施

(1) 倡导使用优质燃料。燃煤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倡导减少燃煤电厂煤炭消耗。在保证电力供应平衡和电网安全的前提下，电力调度机构可合理调控燃煤机组负荷率，压减煤电机组发电量，减少煤炭消耗。

(2) 倡导公交出行、错峰上下班。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公众自觉减少白天车辆加油；适当增加公共交通的班次和服务时长；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

(3) 倡导过境车辆绕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4.3.3.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机动车限行。本辖区内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除保障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的机动车外，对国二及以下汽油车和国三柴油车限行，对其他机动车（含临时号牌，纯电动汽车除外）实行单双号限行。对大型企业和物流园区的柴油货车进行运营调控，保留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进行必要的货物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城市用车大户燃油燃气运输车辆停止运营。运输散装物料燃油燃气车辆全面禁行。加强对重点路段、城市主干道、主要交通节点货运车辆的抽检和查处力度。

(2) 强化企业排放控制。对纳入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持排污许可证的有关单位应及时根据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措施情况执行排污许可证中“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等相关内容。减排 SO₂、PM、NO_x：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对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加强厂区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首先停产产能落后企业和 C 级企业，B

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B 级和 C 级企业停止大宗物料运输，鼓励 A 级企业自主减排，减少污染物排放。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全面停止生产（具备全封闭且不进行原料运输或设计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火及应急抢险任务除外）。强化对涉工业锅炉及炉窑重点排放企业等应急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减排 VOCs：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造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企业首先实施停产。制药、农药等不能立即停产的化工企业提前调整发酵罐、反应罐、提取罐等生产设备投用比例，降低生产负荷。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生产、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石化企业有序调整重点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辅助设施（加热炉、锅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并减少油品及化学品装卸和运输量。强化对涉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等应急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令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涉 VOCs 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作业。飞机、船舶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减少喷涂作业。

（3）强化加油站油气排放监管。加强本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暂停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运营，进行相应整改。城市建成区储油库、加油站 8 时至 18 时停止卸油作业；城市建成区加油站优化调整日间加油时间。

（4）强化工地污染控制。除应急抢险工程外，其他一切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产生扬尘、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

涂和粉刷的作业暂停。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两次，全面落实覆盖，确保不起尘，停止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作业。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5)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燃油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全部停用。

(6)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加强辖区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力度，根据作业规范和道路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重点监控道路洒水和雾炮车作业频次。

(7) 禁燃。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8) 禁烧。禁止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

(9) 民用源减排。停止产生主要影响的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4.4 应急响应结束

4.4.1 应急响应结束的条件

当空气质量持续好转，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不再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

4.4.2 应急响应结束的程序

(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束应急响应信息后，报区政府决定结束应急响应；

(2) 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应急响应结束信息，区委宣传部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第5章 应急评估

5.1 实时评估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就应急措施的减排效果、环境质量改善效果、社会经济影响等进行简易程序评估。

5.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本次应急响应进行及时总结。总结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本次重污染天气的成因；
- (2) 采集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情况信息，分析响应措施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3) 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是否到位；
- (4) 应急响应措施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否需要改进的地方。

适时整理全年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应急响应措施及取得的工作经验与成效等。

第6章 信息发布

6.1 信息类型

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预报数据、预警信息、应急响应信息以及健康提示信息等。

6.2 信息发布程序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好与市生态环境局沟通工作，接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数据。

预警信息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区委宣传部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应急响应信息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区委宣传部协助协调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工作。

第7章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各相关牵头单位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经费列入本部门年度部门预算申报，经批准后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区财政做好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

7.2 通信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和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通信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确定1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7.3 人力资源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队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

7.4 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建立和完善空气污染预警系统，协调相关环境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第8章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1)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重污染天气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 区政府负责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各自职责落实和监管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期间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各自所需实施的应急措施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预案的规定，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2 监督考核

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降低当年度环保目标责任评定等级，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查清事实、认定性质依法依纪上报区纪委监委。

相关职能部门应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还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9章 附件

9.1 名词术语定义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级别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

9.2 预案修订

- 1.本预案由黄埔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订，由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负责解释。
- 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或在实践中遇到其他问题，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以实现可持续改进。《黄埔区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埔府办〔2014〕1号）、《广州开发区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穗开管办〔2016〕69号）同时废止。

9.3 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

表 9-1 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III级应急响应——对应黄色预警）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1) 健康防护措施			
1	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区气象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配合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燃煤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倡导停止一切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配合
3	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行动。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配合
4	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区公安分局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在本辖区内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除保障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的机动车外，对本区内国三排放阶段的中型、重型柴油货车限行。强化对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的尾气排放路检和专项执法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持排污许可证的有关单位应及时根据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措施情况执行排污许可证中“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等相关内容。减排 SO ₂ 、PM、NO _x ：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对涉工业炉窑重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点行业加强厂区内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首先停产产能落后企业，对C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化对涉工业锅炉及炉窑重点排放企业等应急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减排VOCs;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强化对涉VOCs重点监管企业等应急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令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涉VOCs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作业。		
3	加强本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暂停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运营，进行相应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4	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应急抢险工程、救灾、因施工工艺要求混凝土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等工程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混凝土搅拌、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1次。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区水务局	
5	加强辖区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力度，根据作业规范和道路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重点监控道路洒水和雾炮车作业频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6	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7	禁止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表 9-2 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II 级应急响应——对应橙色预警）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1) 健康防护措施			
1	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区气象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配合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燃煤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倡导减少燃煤电厂煤炭消耗。在保证电力供应平衡和电网安全的前提下，电力调度机构可合理调控燃煤机组负荷率，压减煤电机组发电量，减少煤炭消耗。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倡导停止一切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配合
3	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主动错峰上下班行动。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配合
4	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区公安分局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本辖区内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除保障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的机动车外，对国二及以下汽油车和国三柴油车限行。对大型企业和物流园区的柴油货车进行运营调控，保留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进行必要的货物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加强对重点路段、城市主干道、主要交通节点货运车辆的抽检和查处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2	<p>对纳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持排污许可证的有关单位应及时根据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措施情况执行排污许可证中“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等相关内容。减排 SO₂、PM、NO_x: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对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外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首先停产产能落后企业,对B 级和 C 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化对涉工业锅炉及炉窑重点排放企业等应急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p> <p>减排 VOCs: 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造涂料、油墨、胶粘剂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药、农药等不能立即停产的化工企业提前调整发酵罐、反应罐、提取罐等生产设备投用比例,降低生产负荷。强化对涉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等应急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令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涉 VOCs 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作业。飞机、船舶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减少喷涂作业。</p>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应急管理局	
3	<p>加强本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暂停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运营,进行相应整改。城市建成区储油库、加油站 8 时至 18 时停止卸油作业。</p>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4	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应急抢险工程、救灾、因施工工艺要求混凝土浇筑不宜留施工缝等工程项目外，其他建设工程停止爆破、破碎、混凝土搅拌、土石方开挖、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重点项目合理调整施工程序，减少扬尘污染。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两次。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区水务局	
5	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域外的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加强辖区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力度，根据作业规范和道路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重点监控道路洒水和雾炮车作业频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7	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8	禁止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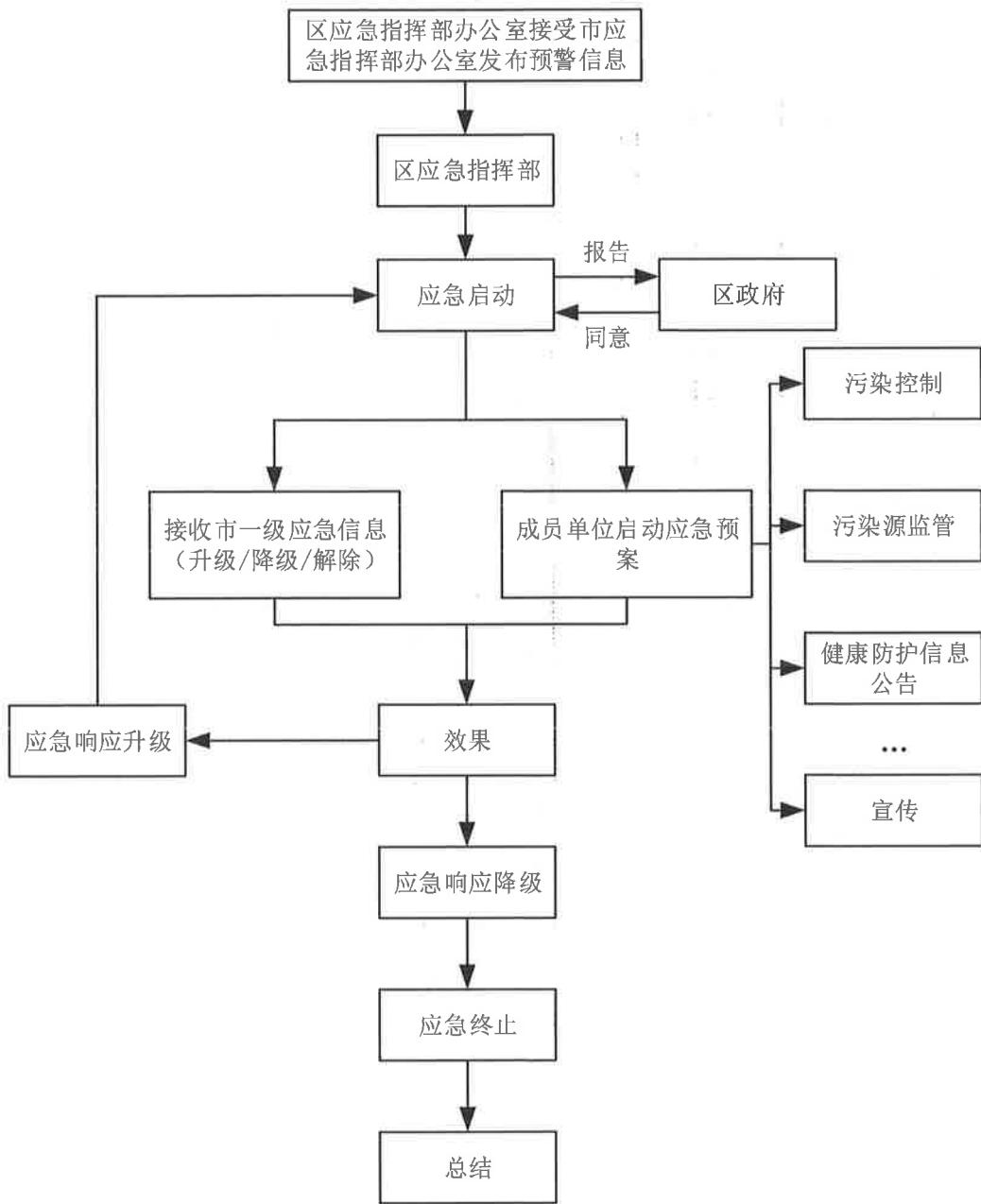
表 9-3 应急预案责任分解表（I 级应急响应——对应红色预警）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1) 健康防护措施			
1	对相应敏感人群发布健康防护指引。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区气象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配合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燃煤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优质、低灰份和低硫含量燃料。倡导减少燃煤电厂煤炭消耗。在保证电力供应平衡和电网安全的前提下，电力调度机构可合理调控燃煤机组负荷率，压减煤电机组发电量，减少煤炭消耗。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公众自觉减少白天车辆加油；适当增加公共交通的班次和服务时长；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配合
3	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区公安分局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本辖区内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除保障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的机动车外，对国二及以下汽油车和国三柴油车限行，对其他机动车（含临时号牌，纯电动汽车除外）实行单双号限行。对大型企业和物流园区的柴油货车进行运营调控，保留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进行必要的货物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城市用车大户燃油燃气运输车辆停止运营。运输散装物料燃油燃气车辆全面禁行。加强对重点路段、城市主干道、主要交通节点货运车辆的抽检和查处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2	<p>对纳入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持排污许可证的有关单位应及时根据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措施情况执行排污许可证中“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等相关内容。减排 SO₂、PM、NO_x：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对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外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首先停产产能落后企业和C 级企业，B 级企业 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B 级和 C 级企业停止大宗物料运输，鼓励 A 级企业自主减排，减少污染物排放。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全面停止生产(具备全封闭且不进行原料运输或设计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气及应急抢险任务除外)。强化对涉工业锅炉及炉窑重点排放企业等应急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减排 VOCs：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造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企业首先实施停产。制药、农药等不能立即停产的化工企业提前调整发酵罐、反应罐、提取罐等生产设备投用比例，降低生产负荷。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生产、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石化企业有序调整重点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辅助设施（加热炉、锅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并减少油品及化学品装卸和运输量。强化对涉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等应急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令未完成 VOCs 排放控制整改工作的企业停止涉 VOCs 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p>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措施	责任单位	备注
	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作业。飞机、船舶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减少喷涂作业。		
3	加强本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暂停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运营,进行相应整改。城市建成区储油库、加油站8时至18时停止卸油作业;城市建成区加油站优化调整日间加油时间。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	除应急抢险工程外,其他一切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产生扬尘、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的作业暂停。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每日至少增加两次,全面落实覆盖,确保不起尘,停止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作业。加强停止施工和洒水降尘执法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区水务局	
5	燃油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全部停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加强辖区内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力度,根据作业规范和道路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重点监控道路洒水和雾炮车作业频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7	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8	禁止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9	停止产生主要影响的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各街(镇)、生物岛管委会	

9.4 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程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4 日印发